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3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华驰联创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在人才服务领域进行产品、市场、客户等多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布局，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孙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